附件

《深圳市关于布置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个人/单位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处理结果** |
|  | 市民 | 制定《通知》的依据？ | 解释说明。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；（二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117号）。 |
|  | 市民 |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执行什么标准？ | 解释说明。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第1号修改单、《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》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》《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》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国家统计分类标准，并据此汇总发布相关数据。 |

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局工作的支持！